

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轻量化模块系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内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轻量化模块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轻量化模块系统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二路咸阳智能制造暨汽车配套产业示范基地内 2#厂房。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未建设内容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4480m ² ，厂房一层层高6m，主要包括注塑一区、注塑二区、2处机器人涂胶房和打包及预热区，主要设置注塑机、涂胶机器人、破碎机等设备。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4480m ² ，厂房一层层高6m，已建成注塑一区（8台注塑机）、1处机器人涂胶房和打包及预热区，主要设置注塑机、涂胶机器人、2台破碎机等设备。	注塑二区（20台注塑机），1处机器人涂胶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一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废气（涂胶设备放置于密闭厂房）一起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注塑二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废气（涂胶设备放置于密闭厂房）一起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注塑一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8个）收集后与涂胶废气（涂胶设备放置于密闭厂房）一起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粉碎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编号保持一致）。	注塑二区集气罩，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年3月，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轻量化模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4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轻量化模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23]10号）；2023年5月24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XYGXQ-2023-20-L；2024年4月2日，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492MAC0U1MN3R001U。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8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1处涂胶房、预热区及打包等工艺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注塑二区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未建设设备，不在本次竣工验收范围，见表 1,表 2。

表 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未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未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4480m ² ，厂房一层层高 6m，主要包括注塑一区、注塑二区、2 处机器人涂胶房和打包及预热区，主要设置注塑机、涂胶机器人、破碎机等设备。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 4480m ² ，厂房一层层高 6m，已建成注塑一区（8 台注塑机）、1 处机器人涂胶房和打包及预热区，主要设置注塑机、涂胶机器人、2 台破碎机等设备。	注塑二区（20 台注塑机），1 处机器人涂胶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一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废气（涂胶设备放置于密闭厂房）一起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注塑二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废气（涂胶设备放置于密闭厂房）一起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注塑一区注塑废气由集气罩（8 个）收集后与涂胶废气（涂胶设备放置于密闭厂房）一起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粉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编号保持一致）	注塑二区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

表 2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及未建设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未建设数量 (台/套)
1	120T 海天注塑机	JUSE1200	4	0	4
2	160T 海天注塑机	JUSE1600	4	0	4
3	180 台海天注塑机	JUSE1800	2	0	2
4	220T 海天注塑机	JUSE2200	2	0	2
5	320T 海天注塑机	JUSE3200	2	0	2
6	480T 海天注塑机	JUSE4800	2	0	2
7	560T 海天注塑机	JUSE5600	2	0	2
8	750T 海天注塑机	JUSE7500	8	6	2
9	1600T 恩格尔注塑机	T-win16000	2	2	0
10	2300T 注塑机	JUSE23000	2	0	2
11	破碎机	H-2P/H-4P	4	2	2
12	机器人涂胶设备	机器人型号 IRC5 Single	2	1	1

13	冷却水塔	80T/H	2	1	1
14	热风干燥机	HSD-100/HSD-200	26	8	18
15	除湿干燥机	CHSD-400	4	1	3
16	空压机	6 立方/37KW	2	1	1
17	行车	32 吨/10 吨	4	1	3
18	风机	30000m³/h	2	2	0
		8000m³/h	1	1	0
19	废气集气管路	配套	3	3	0
2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2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经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判定，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胶废气以及粉碎粉尘。

（1）注塑废气、涂胶废气

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涂胶工序产生涂胶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8个）收集后和涂胶废气一起，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粉碎粉尘

运营期粉碎工序产生粉尘，粉碎粉尘经集气罩（2个）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总氮及总磷，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统一外售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 年（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规定；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 年（GB31572-2015）的规定，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 年（GB31572-2015）的规定。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

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

2. 未建设部分建成后应按程序履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段年健

专家组：

冯伊国 张航 余芳

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轻量化模块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殷年雄	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1971670	殷年雄
专家	冯伟国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91051936	冯伟国
	张航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9237331	张航
	朱宁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92058177	朱宁
成员	李二秀	陕西杰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15109286760	李二秀
	张轶娜	陕西伟信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9761910	张轶娜
	王厚	陕西诚润经高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691090012	王厚